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 关于征集拟申报西部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

教科技发展中心函〔202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各高等学校、兵团各团场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对口支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工作部署，集中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我中心特征集一批高校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经西部地區需要推广转化高性科技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方向

1.本领域科技成果项目征集范围：农、林、牧、渔工业等传统产业领域；

2.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敏感信息，可向社会公开；

3.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

4.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能够较快落地转化，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

## 二、组织方式

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由河津河名责担任

凌冬高

，通过河津河名责广泛产学研合作，促进高  
果在西部地区落地转化，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  
社会发展

，促进高  
校科技成  
扶县经济

